

新北市運動新星培力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，培育本市弱勢體育績優學生發展稟賦才能。
- (二)獎助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，不畏逆境勤奮向學之弱勢體育績優學生順利完成訓練。
- (三)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獎助對象及名額：

- (一)獎助對象：本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獎助特殊展能名單。
- (二)獎助名額：實際獎助名額得視申請人數、捐款媒合情形調整之。

四、獎助內容：

以獎助本市弱勢體育績優學生在學所需之體育相關訓練費為主；另受獎助對象有特殊困難，將依實際需求另案補助。

五、獎助方式：

(一) 獎助原則：

1. 本市弱勢績優體育學生所需之助學費及生活費，由本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所提供。
2. 本計畫每學年補助1次，以協助申請者延續其體育潛能之發展，俾利於申請者在無經濟負擔之虞，得以充分發展體育訓練。

(二) 獎助期間：依據個案審定，申請人得逐年申請本獎助金，最多得予獎助6年（國一至高三畢業）。

(三) 獎助金額：

1. 獎勵金額上限：國中階段每學年補助金額上限為60,000元；高中職階段每學年補助金額上限為90,000元。
2. 申請者目前或將於新學年度接受政府之補助、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，應說明獎助單位、獎助事項、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，以利核實補助；如有故意隱匿情事，經查核屬實，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，並停止相關獎助。
3. 申請者如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其他慈善機構持續長期獎助，則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。

(四)核給方式：

本獎助金額之發給，由本府體育局撥付至獲獎助學生本人就讀之學校，後續由學校協助轉發獎助金予獲獎學生。

六、申請收件：

- (一) 依本計畫相關公文公告時程，寄送至本府體育局。

- (二) 申請人請務必繳交**個人訓練計畫**(如附件)供審查。
- (三) 申請人送件資料不予退還，重要資料請以影本送件。

七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 新申請學生之審查：

1. 由本府相關單位及學校代表、專家學者、社會賢達與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，並就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進行查核，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其受獎助資格。

(二) 已受獎助學生之複查：已受獎助學生依複查公文時程向本府提出學習成果之報告。

八、受獎人義務：

- (一) 受獎助人之姓名與獲獎助事項得由本府於媒體公告或發表之，並公開頒獎。
- (二) 經雙方協商同意，受獎助人得參與本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。
- (三) 受獎助人之進修成果，本府得於不損害受獎助人權益之情形下發表或出版。
- (四) 受獎助人應主動參與服務活動及積極代表本市參賽，並簽署服務同意書，未簽署服務同意書，則取消其申請獎助資格。本府與學校主動提供社會服務之資訊與管道，積極輔導受獎助人參與。

九、終止獎助：

受獎助人之家庭經濟、學習行為或進修成果，如發現有不符合接受獎助之條件、或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（包含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），以及陳述不實者，得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終止繼續獎助；情節重大者，應繳回已領之獎助金額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新北市○○國中/高中職個人訓練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二、學生資訊

(一) 學生姓名

(二) 就讀年級

(三) 運動專長

三、體育績優表現

四、訓練規劃

訓練時間	訓練地點	訓練內容	訓練目標

(請自行增列填寫)

五、經費運用規劃

六、預期效益